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审议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锡铨

周志旺

2021 年 4 月 6 日